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与摩洛哥王国 国土整治、水资源与环境部水务国务 秘书处在水资源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摩洛哥王国国土整治、水资源与环境部水务国务秘书处（以下简称“双方”）

愿意在平等、互利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双方在水资源管理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

认识到双方在水资源开发利用和水资源可持续发展方面所面临的共同挑战；

相信双方在水利技术、管理和经济合作方面存在的巨大潜力；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目 标

本备忘录的目标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强和扩大中国与摩洛哥在水资源管理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领域的科技和经济合作，发展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合作关系。

第 二 条

合 作 领 域

根据本备忘录的目标，双方同意在水资源管理领域开展政策法规、研究开发、技术经济、机构能力建设和人员培训等方面的合作。具体合作领域包括：

- (一) 河湖整治和开发；
- (二) 洪涝灾害的防御；
- (三) 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包括地下含水层的人工回灌）；
- (四) 大坝与调水工程；
- (五) 水库泥沙淤积处理；
- (六) 人工集雨技术的推广和利用；
- (七) 水资源管理领域技术人员能力建设；
- (八) 其他共同感兴趣的领域。

第 三 条

合 作 方 式

双方愿意以下列方式进行合作与交流：

- (一) 交换与本备忘录第二条所述领域有关的信息、经验和

资料；

(二) 双方互派政府代表团，促进双边合作项目；鼓励水资源领域的相关机构与公司相互交流，执行双边合作项目或在第三国开展项目合作；

(三) 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内，互派水资源领域的专家提供技术帮助和咨询；

(四) 在水资源管理与开发方面组织由水资源管理专家和工程师参加的技术培训和实地考察活动。

第 四 条 **执 行 单 位**

负责执行本备忘录的单位是：

中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

摩方：摩洛哥王国国土整治、水资源与环境部水务国务秘书处

第 五 条 **项 目 资 金 来 源**

按照对等原则，接待国承担派出国政府代表团除国际旅费以外的访问费用（当地食宿交通费用）；一方邀请另一方专家提供技术咨询或人员培训等技术服务，邀请方将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除非能获得第三方或双边渠道的援助资金。商业和技术合作项目的资金来源将根据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 六 条 **计 划 与 监 督**

双方将成立技术委员会，并指派该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原则上每两年在中国或摩洛哥召开一次会议，也可按需要适当增开会议。

委员会负责：

- (一) 根据本备忘录制定每两年的合作计划；
- (二) 提交合作成果，并对成果进行评估，探索解决和避免问题的方法。

如必要，指派成立特别小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就某一问题或技术开展研究。

第 七 条

保 密

本备忘录的一方将尊重由另一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文件、专利或其他技术数据和信息（在知识产权框架下）所附带的限制使用条件和转让给第三方使用的限制条件。

第 八 条

分 歧 解 决

在解释和执行本备忘录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分歧，都必须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 九 条

修 订

本备忘录的任何一方都可以通过外交途径用书面形式提出对本备忘录进行修正或修订。经双方同意后做出的修正或修订将作为本备忘录的组成部分。

第 十 条

生 效、有 效 期 和 终 止

本备忘录自双方全权授权的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备忘录有效期五年，如在期满前六个月任何一方未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本备忘录，则本备忘录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备忘录的终止不影响备忘录终止前已存在项目的完成。

本备忘录于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九日在摩洛哥拉巴特签订。

本备忘录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本备忘录执行过程中若有歧义，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利部代表

周 英

(签 字)

摩洛哥王国

国土整治、水资源与环境部

水务国务秘书处代表

阿德克泊·查布德

(签 字)